自然资源部巢湖地层古生物与地质环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1. 根据《自然资源部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和《自然资源部巢湖地层古生物与地质环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2. 自然资源部巢湖地层古生物与地质环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以下简称“巢湖野外站”）开放课题主要支持环巢湖地区古生物与地层学、地质环境等领域的研究工作，培养青年科技人才。
3. 开放课题的申请一般每年一次。巢湖野外站每年发布开放课题指南。申请人需依据指南规定的研究主题及相关要求开展课题申请工作。开放课题由巢湖野外站组织学术委员会成员进行评审，择优资助。
4. 申请人需具备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 具备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同时最多主持1项、参与1项或参与2项巢湖野外站开放课题。
6. 开放课题工作年限为2年，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课题研究期满，须在3个月内提交成果报告，并附相关的研究成果证明和正式发表的论文/录用证明。
7. 开放课题要求技术路线明确，经费预算合理，具有较高学术水平，能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资助：

（1）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2）不符合开放课题资助范围。

（3）申请者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限项规定的。

（4）与同类研究低水平重复。

（5）明显缺乏立论根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明显不清，无法进行评审。

（6）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

（7）申请经费过多，开放课题无力支持。

1. 开放课题评审需经过初审、专家评审和学术委员会会评等程序。通过评审后巢湖野外站办公室将巢湖野外站学术委员会会议确定的项目资助名单及资助金额提交安徽省地质博物馆党支部委员会审议，经批准后，由巢湖野外站站长签发立项书，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
2. 开放课题立项后，应根据立项书要求签署研究合同，作为拨款和检查依据。逾期不报，且不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项目，作为自动放弃处理。
3. 课题在实施过程中，需要使用巢湖野外站设备或数据，应提前提出使用计划，巢湖野外站为之提供方便条件。
4. 开放课题实施过程中，负责人可根据研究需要自主决定技术路线及研究方案，但要确保研究目标不变，成果指标不下降。课题需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时，课题负责人必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报巢湖野外站审批。经同意后方能按照调整后的计划执行。
5. 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项目承担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巢湖野外站备案。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开放课题，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巢湖野外站签署意见，并报巢湖野外站审批及备案。
6. 课题负责人应在课题开始期满12个月时填写并提交《开放课题中期报告》，并提供相应的论文、成果简介、鉴定或获奖证书的复印件；由巢湖野外站汇总、审查并存档。
7. 开放课题完成后，三个月内向巢湖野外站提交结题材料。学术委员会将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形成结题意见。巢湖野外站办公室将开放课题结题资料整理后报安徽省地质博物馆党支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巢湖野外站办公室出具开放课题结题证书。开放课题所有资料整理成册并归档。对优秀研究成果颁发“优秀成果证书”，并以适当方式给予奖励，在后续相关课题评审中优先考虑。向巢湖野外站提交的结题材料包括：

（1）结题报告和课题经费决算报告；

（2）发表学术论文原件、复印件，著作；

（3）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4）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程序等和其他资料及目录清单

1. 开放课题的研究成果归本野外站、研究者本人和其所在单位共享。成果署名时，巢湖野外站应为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或者为发表文章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完成单位（中文：自然资源部巢湖地层古生物与地质环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安徽省合肥市仙龙湖路999号；英文：Observation and Research Station of Stratigraphy, Paleontology and Environmental Geology in Chaohu, MNR, No.999 Xianlonghu Road, Hefei 230001, China）
2. 开放课题成果正式发表时，资助栏应注明得到自然资源部巢湖地层古生物与地质环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开放课题资助。即：“自然资源部巢湖地层古生物与地质环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课题编号：×××××”(The Open Fund of the Observation and Research Station of Stratigraphy, Paleontology and Environmental Geology in Chaohu, MNR, No. ×××××)。
3. 开放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和专利，归巢湖野外站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排名次序由巢湖野外站和研究者所在单位根据各单位对成果的贡献等综合因素进行协商。
4. 课题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发现挪用款项的，终止对该单位开放课题的所有资助，并保留追回课题经费权利。
5. 项目经费开支的范围。开放课题经费在支出时间和用途上应与课题密切相关。经费开支标准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开放课题经费不得购置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开支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谋取私利。具体经费开支范围如下：

（1）材料费：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必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品购置费，实验动物、植物的购置、种植、养殖费，标本、样品的采集加工费，整理和包装运输费，野外装备及野外劳动保护用品购置费等。

（2）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支付给外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等费用。

（3）差旅费：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开展国内调研考察、科学考察、学术交流等活动发生的外埠差旅、市内交通费以及会议注册费等。

（4）会议费：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相关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5）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课题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论文版面费）、资料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费等费用。

（6）燃料动力费：是指课题实施过程中维持专用实验仪器设备运转所产生的燃料及电力费用。

（7）咨询劳务费：项目支付给单位或个人的咨询、劳务费用，如专家咨询费、临时聘用人员，野外雇工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8）其他：除以上项费用外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支出。

1. 项目经费的管理

（1）课题经费实行滚动式管理，课题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拨付50%经费。巢湖野外站根据《开放课题中期报告》情况，决定后续50%经费的拨款。

（2）在开放课题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巢湖野外站有权终止课题经费的拨付，如：课题负责人无能力履行项目申报书要求的研究任务；项目负责人无故不按时提交《开放课题中期报告》；课题负责人擅自停止执行或改变研究计划；研究过程中弄虚作假；项目经费挪作他用等。

（3）对课题按中止资助处理的经费，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用于资助其它课题。

（4）资助的开放课题在结题时须同时完成经费决算，并于结题年度的12月底前收回结余资金，用于资助其它项目。

1. 本办法由自然资源部巢湖地层古生物与地质环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负责解释。
2. 本管理办法从2025年8月6日起执行。

**自然资源部巢湖地层古生物与地质环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开放课题申请表**

课题名称：

申 请 者：

所在单位：

申请金额： （万元）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起止年月：

巢湖地层古生物与地质环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制

二〇XX年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 | | | | |
| 申 请 人 |  | | 性别 |  | 年 龄 |  | 民族 |  |
| 工作单位 |  | | | | 学 位 |  | | |
| 职 称 |  | | | | 主要研究领域 |  | | |
| 起止年月 |  | | | | 申请金额(万元) |  | | |
| 申请人最近三年所承担的主要研究和生产课题的名称、经费来源及完成情况 | | | | | | | | |
| 项目（课题）研究内容和意义简介（限400字内） | | | | | | | | |
| 关键词 | |  | | | | | | |

**项目（课题）组成员（不含申请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最后学位** | **专业** | **职称** | **所在单位** | **项目（课题）分工** | **签 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立项依据

|  |
| --- |
| （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动态分析，需结合科学研究发展趋势来论述科学意义；或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科技问题来论述其应用前景。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 |

二、研究方案

|  |
| --- |
| 1. 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2.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3. 课题的研究特色与创新之处 4. 研究工作进度安排 5. 预期研究成果及考核指标 |

三、研究基础

|  |
| --- |
| 1. 与本课题有关的研究工作积累 2. 工作条件（包括已具备的实验条件，尚缺少的实验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

四、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支出科目** | **预算经费**  **（万元）** | **计算依据** |
| 材料费 |  |  |
| 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差旅费 |  |  |
| 会议费 |  |  |
|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燃料动力费 |  |  |
| 咨询劳务费 |  |  |
| 其它费用 |  |  |
| **合计** |  |  |

五、申请人承诺及所在单位审查意见

|  |
| --- |
| 申请人承诺：  我保证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如果获得资助，我将履行项目（课题）负责人职责，严格遵照《巢湖地层古生物与地质环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开放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认真开展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申请者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包括对项目（课题）的意义、创新之处及申请者的研究水平与学风签署具体意见）  课题承担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课题承担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六、野外站学术委员会对课题的评审意见

|  |
| --- |
| 野外站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七、野外站站长意见

|  |
| --- |
| 野外站站长（签字）：  　　年　　月　　日 |